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2
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波恩

议程项目 4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届会议关于 2009 年工作方案的结论，其中请主席与各缔约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执行秘书磋商，审查 2009 年增加会议时间的必要性，并提出为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会议而需要特设工作组采取的任何行动。¹ 特设工作组指出，执行秘书已向主席汇报了 2009 年可利用的额外会议设施和服务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已通过《第五届会议情况说明》²，着手与各缔约方磋商。磋商在本届会议期间已经结束，并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通报了进展情况。

¹ FCCC/AWGLCA/2008/17, 第 28 段。

² FCCC/AWGLCA/2009/2。

2. 特设工作组评估了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协议成果需要它开展的工作,决定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前已排定的会议³之间增加新的会议时间,以期圆满地完成其工作。为此,它请秘书处在可得到补充资金和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拥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安排以下会议:

- (a)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 (b)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地点将尽快公布。⁴

3.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执行秘书介绍了通常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种类。它证实其理解是:

- (a)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和第七届第一期会议将分别决定以上第 2 段所述非正式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续会的工作安排,会议将平衡处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 (b) 前述会议之前或期间将为区域协调留出时间;
- (c) 只在例外且不影响《气候公约》下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d) 关于非正式会议,观察员组织和媒体可以按照现行惯例,包括第 18/CP.4 号决定所述做法,进行登记和参加会议;
- (e) 秘书长将尽早分发非正式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续会需要的任何文件,最好是各自会议举行前两周。

4. 特设工作组指出,考虑到 8 月 10 至 14 日举行的会议是非正式会议,第七届第一期会议之前需要的关于届会工作安排和筹备工作的任何决定或结论,需要在第六届会议提交给它。

-- -- -- -- --

³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

⁴ 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说,波恩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在此期间都无法提供。